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(節本)

113年度台聲字第242號

聲請人 王思銘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廖憲宗等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（本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185號、109年度台上字第2742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共為新臺幣陸萬元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

鄭

雅

萍

法官

張

競

文

法官

賴

惠

慈

法官

王

怡

雯

法官

王

本

源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王

宜

玲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6 日

書記官
王宜玲

書記官
王宜玲